

附件 1:

关于 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 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就 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三科成绩总分 160 分；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三科成绩总分 160 分，口试成绩为 B 级以上（含 B 级）。

二、2019 年单科合格，且 2020 年参加其他科目考试的考生，其 2019 年予以保留的考试合格科目均按每科 60 分计入 2020 年考试总分。参加编辑记者资格考试总分达到 160 分为考试合格；参加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笔试总分达到 160 分，且口试成绩为 B 级以上（含 B 级），为考试合格。

考生可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查询、打印本人成绩通知单。

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，将获得资格考试合格证。资格考试合格证由国

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，各省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
主持人资格考试办公室颁发。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
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(代章)

2021 年 1 月 12 日

附件 2:

广播电视资格考试成绩核查申请单

编号:

姓名		性别		考试省份	
准考证号				身份证号	
核查科目 (划√/选择)	综合知识	广播电视基础知识	广播电视 业务	播音主持 业务笔试	播音主持 业务口试
	申请核查共计 科。 申请人签字: 日期: 年 月 日				
核查结果	综合知识	广播电视基础知识	广播电视 业务	播音主持 业务笔试	播音主持 业务口试
	经办人签字: 日期: 年 月 日				

.....

广播电视资格考试成绩核查凭单

编号:

姓名		性别		考试省份	
准考证号				身份证号	
核查科目 (划√/选择)	综合知识	广播电视 基础知识	广播电视 业务	播音主持 业务笔试	播音主持 业务口试
	申请核查共计 科。 经办人签字: 日期: 年 月 日				

说明: 申请人持《核查凭单》换领核查结果。

